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馨文

電話：03-8462860#232

電子信箱：elsa012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00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操作手冊QA (376550000A_1130100283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30100283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之「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Q&A」1份，請
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603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府前以113年5月7日府教學字第1130088748號函(諒達)轉旨揭操作手冊Q&A1份；本次增列第23項次內容，請貴校協助公告於相關網站，提供現場執行人員瞭解操作實務及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5/28
12:27:46
電 交 文 章

113/05/28

